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8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1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金牛区盛业路66号107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晓虎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20名，代表股份154,551,1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375%。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12名，代表股份3,665,4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55%。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10名，代表股份151,008,2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46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10名，代表股份3,542,9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12%。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368%；弃权1,60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373%。

2、审议并通过《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151,963,8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259%；反对98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368%；弃权1,60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373%。

3、审议并通过《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151,963,8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259%；反对98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368%；弃权1,60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373%。

4、审议并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151,963,8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259%；反对98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368%；弃权1,60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373%。

5、审议并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151,945,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143%；反对1,002,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484%；弃权1,60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373%。

6、审议并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51,962,8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253%；反对2,588,3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7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077,1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3858%；反对2,588,3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61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8,881,934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77.4414%；反对984,2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8.5812%；弃权1,60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13.9774%。关联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078,16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4142%；反对984,2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8506%；弃权1,60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7352%。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苗丁、刘亚新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会字【2024】第1909号）。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海南椰岛　　公告编号：2024-025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药谷二横路2号椰岛集团办公楼7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2,794,6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47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段守奇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其中段守奇、马贺、李铁锋、林伟、刘名升现场出席；詹道颖、郭晓川、陈良杰网络出席；吕立彪独立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李有修现场出席；郑晨霞、韩妙莎网络出席；

3、董事会秘书蔡专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776,772	99.9783	17,900	0.021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773,472	99.9743	21,200	0.025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773,472	99.9743	21,200	0.025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773,472	99.9743	17,900	0.0216	3,300	0.0041

5、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773,472	99.9743	21,200	0.025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773,472	99.9743	17,900	0.0216	3,300	0.0041

7、议案名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776,772	99.9783	17,900	0.0217	0	0.0000

8、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773,472	99.9743	21,200	0.0257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资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773,472	99.9743	21,200	0.0257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营业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773,472	99.9743	21,200	0.0257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82,739,6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3,800	61.4545	21,200	38.5455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3,800	61.4545	21,200	38.5455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3,800	61.4545	21,200	38.5455	0	0.0000
10	《关于修改营业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3,800	61.4545	21,200	38.5455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至议案9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为通过。议案10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艳利、陈雪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4-053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吉林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长久"）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向吉林长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授信额度为5,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吉林长久提供担保额度共计5,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满足吉林长久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吉林长久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人民币5,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涉及的授信事项包含在上述议案内，已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工商信息及财务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吉林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新乡东岗村（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王宇轩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1-12-2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集装箱租赁服务；包装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仓储装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特种设备销售；标准化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集装箱维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吉林长久资产总额为307,452,232.14元，负债总额为184,695,938.50元，资产净额为122,756,293.64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28,916,436.02元，净利润为14,003,590.44元(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吉林长久资产总额为281,796,994.62元，负债总额为155,556,333.13元，净资产为126,240,661.49元。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67,748,576.04元，净利润为3,484,367.85元(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说明

吉林长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吉林长久100%股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吉林长久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人民币5,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提供保证，同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授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或被担保债权的确定之日起三年。

（5）担保的授信金额：共计5,000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涉及的授信事项包含在上述议案内，已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控股子公司）总额为7.44亿元，实际担保余额为7.12亿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2.14%，其中：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实际担保余额为0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以上均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4-052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石各庄路99号长久物流）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8,471,8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37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薄世久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形式对本次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公司独立董事全部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闫超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张振鹏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8,094,889	99.9029	377,005	0.097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8,094,889	99.9029	377,005	0.097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8,094,889	99.9029	377,005	0.097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8,094,889	99.9029	377,005	0.097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8,094,889	99.9029	377,005	0.097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8,094,889	99.9029	377,005	0.097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8,094,889	99.9029	377,005	0.0971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8,094,889	99.9029	377,005	0.0971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8,094,889	99.9029	377,005	0.0971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7,813,189	99.8304	658,705	0.1696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8,094,889	99.9029	377,005	0.0971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8,094,889	99.9029	377,005	0.0971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7,813,189	99.8304	658,705	0.1696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49,884	96.5497	377,005	3.4503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决定及2024年度薪酬的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7,813,189	99.8304	658,705	0.1696	0	0.0000

1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8,094,889	99.9029	377,005	0.0971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71,240,5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6,304,4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0,549,884	96.5497	377,005	3.4503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80,400	87.4683	54,500	12.5317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0,169,484	96.9261	322,505	3.0739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6,854,356	97.8120	377,005	2.1880	0	0.0000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6,854,356	97.8120	377,005	2.1880	0	0.0000
14	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549,884	96.5497	377,005	3.4503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议案

11、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14、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5、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决定及2024年度薪酬的预案的议案

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1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14为涉及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股东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377,545,005股股份，本次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11、13、15、16不属于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晓芳、陶秀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301051　　证券简称：信濠光电　　公告编号：2024-034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48,000,000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168,000,000股，不送红股，2023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若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比例及转增股本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核算结果为准。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2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68,000,00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4年5月2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4年5月24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4,009,750	45.01%	21,603,900	75,613,650	45.01%
高管锁定股	4,533,750	3.78%	1,813,500	6,347,250	3.78%
首发前限售股	49,476,000	41.23%	19,790,400	69,266,400	41.2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5,990,250	54.99%	26,396,100	92,386,350	54.99%
三、股份总数	120,000,000	100.00%	48,000,000	168,000,000	100.00%

注：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关股东承诺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相应调整为46.43元。【计算公式为：调整价格46.43元=（前次调整后的每股发行价65.20元-每股现金红利0.2元）÷（1+股份变动比例40%）】

九、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68,000,000股摊薄计算，2023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4元。

十、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松塘路18号行政大楼101

咨询联系人：徐生伟

咨询电话：0755-33586747

传真电话：0755-36692613

十一、备查文件

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4-037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5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69号本公司一楼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8,622,1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27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陈炜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董事谢思瑜、陈建业、张帆，独立董事叶盛基、张盛利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叶远航、黄学敏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季晓健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7,239,894	99.4207	405,000	0.1697	977,300	0.4096

2、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7,306,294	99.4485	129,500	0.0542	1,186,400	0.4973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7,231,594	99.4172	137,800	0.0577	1,252,800	0.5251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8,074,494	99.7704	251,700	0.1054	296,000	0.1242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6,754,713	99.2173	1,792,981	0.7513	74,500	0.0314

6、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7,231,594	99.4172	137,800	0.0577	1,252,800	0.5251

7、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金龙联合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7,767,313	99.6417	558,881	0.2342	296,000	0.1241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8,140,394	99.7980	185,800	0.0778	296,000	0.1242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3,191,113	97.7239	5,377,081	2.2533	54,000	0.0228

10、议案名称：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7,192,394	99.4008	243,400	0.1020	1,186,400	0.4972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31,227,8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6,846,648	92.5929	251,700	3.4039	296,000	4.0032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850,221	98.1325	17,800	0.3601	74,500	1.5074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996,427	81.4260	233,900	9.5398	221,500	9.0342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012,048	81.3059	405,000	5.4771	977,300	13.2170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078,448	82.2039	129,500	1.7513	1,186,400	16.0448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003,748	81.1937	137,800	1.8635	1,252,800	16.9428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846,648	92.5929	251,700	3.4039	296,000	4.0032
5	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5,526,867	74.7444	1,792,981	24.2479	74,500	1.0077
6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6,003,748	81.1937	137,800	1.8635	1,252,800	16.9428
7	关于为子公司金龙联合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539,467	88.4387	558,881	7.5582	296,000	4.0031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912,548	93.4842	185,800	2.5127	296,000	4.0031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963,267	26.5509	5,377,081	72.7187	54,000	0.7304
10	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5,964,548	80.6636	243,400	3.2917	1,186,400	16.0447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振鹏　李嵘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网络投票细则》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4-032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规定，鉴于：（1）公司2023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第三次解除限售对应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对应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65,0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回购注销；（2）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原3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0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回购注销。综上，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374,000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29元/股，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款项合计人民币7,537,090.74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4年5月18日起45天内（工作日：9:30-11:30；14: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庵头工业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5633

联系人：李盛意

联系电话：0768-6972888

传真号码：0768-6303998

电子邮箱：stock@xl-tungsten.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

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4-031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启丰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8人，合计持有有表决权股份124,965,8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379%。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467,5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33%。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4,962,26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366%；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夏煜鹏律师、李倩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表决。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24,965,8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467,5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24,965,8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467,5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24,965,8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467,5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24,965,8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467,5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24,965,8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467,5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24,965,8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467,5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关联股东陈启丰为本次交易担保提供方，持有股数51,836,400股，其一致行动人陈伟东及陈伟儿证券账户持有股数分别为12,562,970股、13,682,115股、其一致行动人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持有股数为44,206,400股，均回避表决。同意2,677,9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467,5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24,965,8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467,5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024年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股东陈启丰、陈伟东、陈伟儿为公司现任的非独立董事，持有股数分别为51,836,400股、12,562,970股、13,682,115股、陈启丰的一致行动人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持有股数为44,206,400股，均回避表决。

同意2,677,9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467,5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2024年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24,965,8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467,5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24,965,8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467,5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关联股东戴湘平作为激励对象，持有股数为210,400股，已回避表决。

同意124,755,4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467,5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24,965,8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467,5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分所夏煜鹏律师、李倩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